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自治区基础测绘和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自治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政务地图资源定制化加工制作、策划审核编辑、应急保障等服务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19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756.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